

大像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协议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甘谷县民政局

供方（供应商）：天水汇金商贸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切菜刀	鸣刃-cr13	3	把	95	285	
2	擀面杖	心印-59	6	个	55	330	短、中、长各两根
3	调料缸	伦晟-14	5	个	20	100	
4	炒菜铲	旺港304-21	5	个	40	200	
5	炒菜勺	旺港304-22	5	个	40	200	
6	盛饭勺	旺港304-23	5	个	40	200	
7	砍刀	十八子-5	2	把	95	190	
8	漏勺	旺港304-40	2	个	40	80	
9	炊帚	竹家-23	10	把	16	160	
10	汤桶	谷家304-50	4	个	320	1280	
11	菜墩	红柳-32	2	个	180	360	
12	碗	莱德-5.5	50	个	13	650	
13	实木筷子	竹家-11	100	双	6	600	
14	碟子	莱德-17.8	50	个	16	800	
15	洗菜盆	佳宝304-40	5	个	135	675	不锈钢
16	沥水篮	佳宝304-40	5	个	135	675	不锈钢
17	适老床	中臣家具-156	26	张	2340	60840	
18	按摩椅	奥克斯-舒适版	4	张	4500	18000	
19	四人沙发及茶几	澳客-286	1	套	3800	3800	休闲式
20	洗衣机	索克-20	1	台	4200	4200	16公斤
21	室内台球桌	博爵-185	1	台	7600	7600	

22	监控摄像头	海康威视-005	5	个	850	4250	
23	浴室座椅	森阁-236	4	个	450	1800	
24	浴室更衣柜	森阁-103	4	个	1400	5600	
25	送餐车	佳乐-521	4	个	550	2200	
26	被褥(被子、被套、褥子、床单、枕头、枕心、	梦缘-02	100	套	660	66000	全棉, 及棉花被褥, 印字
27	电动轮椅	振邦-105	2	辆	7000	14000	
28	拐杖	贝稳-81	10	个	120	1200	
29	直饮水机	荣事达-20	2	台	9800	19600	改电及改水
30	门帘单	丝路门帘	144	条	68	9792	
31	无线紧急求助器	比西特-20	1	套	4500	4500	
32	老年人益智类游戏具	老年人益智玩具	1	套	3750	3750	五子棋、象棋、地图、沙盘+支架
33	干粉灭火器	灭火器-8	20	个	185	3700	
34	合 计	小写: ¥237617元 大写: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供方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甘谷县大像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, 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采购资金。

四、验收: 以甘谷县民政局验收单为准。

五、质量及保修条款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, 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, 如撞、刮、

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- 2、需方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）引起的损坏；
- 3、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- 4、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- 5、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六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，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协助、督导完成；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；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、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，需方应给予协助，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；
- 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七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，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；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；
- 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；
- 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投标文件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5小时内到达提供



22340

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纪录并签字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☒；向财政部门投诉☐；提请仲裁☐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☐.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；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需方执两份，供方执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

供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